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其內容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關於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屬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將不會於美國進行。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配售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該行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即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結束。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股價或會回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有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隨時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 WEIli Holdings Limited

##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總數 : 2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67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3 港元，另加 1.0 % 經紀佣金、0.0027 %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 財匯局交易徵費及 0.005 %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2372

### 保薦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股份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weilholdings.com](http://www.weilholdings.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可：

- (1) 在網上透過e白表服務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 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必須最少申請認購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提出申請。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港元)
4,000	2,707.00	80,000	54,140.21	1,000,000	676,752.60
8,000	5,414.02	100,000	67,675.26	1,200,000	812,103.12
12,000	8,121.03	120,000	81,210.31	1,400,000	947,453.64
16,000	10,828.05	140,000	94,745.36	1,600,000	1,082,804.15
20,000	13,535.05	160,000	108,280.41	1,800,000	1,218,154.67
24,000	16,242.05	180,000	121,815.47	2,000,000	1,353,505.19
28,000	18,949.08	200,000	135,350.52	3,000,000	2,030,257.79
32,000	21,656.08	300,000	203,025.78	4,000,000	2,707,010.38
36,000	24,363.10	400,000	270,701.04	6,000,000	4,060,515.57
40,000	27,070.10	600,000	406,051.55	8,000,000	5,414,020.76
60,000	40,605.16	800,000	541,402.07	10,000,000 <sup>附註</sup>	6,767,525.95

附註：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已透過保薦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7樓2701室)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公開發售20,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
- 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節所述，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尤其是，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

本公司預期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自定價日之日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項下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及代表配售包銷商)退還其根據借股協議可能借入股份的責任。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lholdings.com](http://www.weilholdings.com))上刊載公告。

## 定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0.6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預期時間表

2022年

公開發售開始..... 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透過以下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

根據e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 6月2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6月2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e白表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 6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務請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6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6月24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weilholdings.com** 公佈最終

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开发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开发售的配發基準及結果..... 6月29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

透過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weilholdings.com** 等各種

途徑公佈公开发售的配發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公开发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6月29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

透過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詢公开发售

的分配結果..... 6月29日(星期三)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根據公开发售就申請

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6月29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

寄發/領取根據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的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將發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6月29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時間..... 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結算

待股份獲授予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 電子化申請渠道

### 通過e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0. 恶劣天气及／或极端情况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sup>1</sup>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務請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公开发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开发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有關公开发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等節。

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weilholdings.com](http://www.weil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开发售申請水平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載明的時間及日期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72。

承董事會命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莊

香港，2022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莊先生及余天兵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